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的前提下，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公司执行 3 万吨玉米调节储备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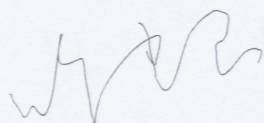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公司执行 3 万吨玉米调节储备业务，有利于公司借助该项业务扩大公司在贸易行业的品牌影响力。该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是由长沙市粮食局会同长沙市财政局来确定的，是以市场价格为导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竞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旨在为日后建设油脂产业园储备土地，结合公司当前油脂产业的发展情况，该事项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规划。该项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onnected characters.

2017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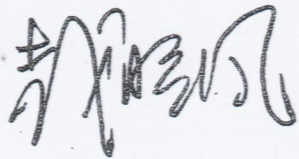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处：杨平波

2017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处：



2017年6月27日